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签署了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意见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参与表决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转让地产项目公司股权<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022 年 9 月 9 日，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漳发地产）就转让漳发地产持有的漳州市晟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漳州晟达置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漳州晟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%股权和漳州矩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%股权事宜与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漳龙集团）、漳龙集团全资下属公司福建漳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漳龙地产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协议》）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、漳发地产与漳龙集团、漳龙地产签署《补充协议》，延长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期限，即在《协议》签订生效

后 70 个自然日内，漳龙地产向漳发地产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21,442.60 万元，股权对应的债权款 73,203.54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与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同时付清，除此外，本次股权转让其他事项仍按《协议》约定的执行。

鉴于漳龙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漳龙地产为漳龙集团全资下属公司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该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陈海波先生回避表决，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签署转让地产项目公司股权〈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，审议一项提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签署转让地产项目公司股权〈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